

# 对第九届理律杯模拟行政诉讼案件材料问题的答复和解答

2011年10月15日

## 一、对赛题材料中有关书面表述提出的问题及答复：

1. 起诉状中事实和理由部分第2段第1句中“原告于2010年12月13日针对被告**所属**京华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接受黄金叶烟草集团有限公司捐赠1000万元”，改为“原告于2010年12月13日针对被告**下属**京华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接受黄金叶烟草集团有限公司捐赠1000万元。”
2. 起诉状第2页第2段第11行中“而且**该项**活动中所**竖立**的**赞助用语**并非广告宣传活动”，改为“而且**在该项**活动中**竖立赞助用语的行为**并非广告宣传活动”。
3. 起诉状第2页倒数第1行中“使用赞助用语开展**作为**比赛”，改为“使用赞助用语开展**作文**比赛”。
4. 起诉状最后一段第一句中“原告认为，我国最高立法机构**全国人大**已经批准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改为“原告认为，我国最高立法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已于**2006年**批准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5. 起诉状附件一申请书“申请理由”下第1段第5行中“我国**以及**签署并生效”，改为“我国**已经**签署并生效”。
6. 起诉状附件二回复函第2段第1行“您**举报**的京华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涉嫌违法接受**黄金叶烟草集团有限公司赞助的行为、与该公司合作在周边县域开展以黄金叶公司赞助用语为题的中学生作文**比赛**、以及与**该公司合作在上述活动中进行**烟草广告宣传等活动的**申请**已经收悉”，改为“您**就**京华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接受**黄金叶烟草集团有限公司赞助的行为、与该公司合作在周边县域开展以黄金叶公司赞助用语为题的中学生作文**比赛活动**、以及与**该公司的合作活动涉嫌违法进行**烟草广告宣传等活动的**举报申请**已经收悉”。
7. 附件四《民政部行政复议决定书》中“被申请人称”部分第2项第2句“被申请人是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批准成立的社会公益机构，**由**资格和能力从事社会公益活动”，改为“被申请人下属京华中心是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批准成立的社会公益机构，**有**资格和能力从事社会公益活动”。
8. 附件四《民政部行政复议决定书》中“被申请人称”部分第5项第2行中“中学生作文比赛是**被申请人**开展的”，改为“中学生作文比赛是**被申请人下属京华中心**开展的”。
9. 附件四《民政部行政复议决定书》中“被申请人称”部分第6项后一段第1行中“**被申请人**确实接受了第三人捐赠的1000万元”，改为“**被申请人下属京华中心**确实接受了第三人捐赠的1000万元”。
10. 附件四《民政部行政复议决定书》“本部认为”部分第2项第1句“**被申请人**是国家依照法律和政策成立的专门从事社会福利保障公益事业的机构”，改为：“**被申请人下属京华中心**是国家依照法律和政策成立的专门从事社会福利保障公益

事业的机构”。

11. 附件四《民政部行政复议决定书》“本部认为”部分第3项倒数第2行中“而且捐赠活动也不是‘带有冠名、冠杯内容的赛事、演出’活动中的广告”，改为“而且捐赠活动也不是‘带有冠名、冠杯内容的赛事、演出’活动中的广告行为”。
12. 附件四《民政部行政复议决定书》“本部认为”部分第4项第2行中“因此被申请人接受第三人的捐赠”，改为“因此被申请人下属京华中心接受第三人的捐赠”。

## 二、对赛题有关事实疑问的解答：

1. 问题：望组委对京华市民政局与京华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间的关系进行详细说明，并对京华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本身的性质进行详细说明。

解答：《案件材料》已说明：“京华中心为依法成立的公益组织，有国家法律和政策许可的从事公益活动的资质和能力。”故该中心是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合法登记注册并从事公益活动的社会团体。其业务主管单位为市民政局。

2. 问题：黄金叶烟草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什么？除了烟草之外是否还经营其他业务？烟草生产经营是否为其主营业务？

解答：参照我国烟草专卖制度。

3. 问题：黄金叶公司派员参加该项比赛时，其人员的服装是否有注明“黄金叶公司”等企业标识？

解答：所派人员身穿该公司的工作服，前胸印有“黄金叶公司”字样，手臂上带有“志愿者”袖标。

4. 问题：京华中心与黄金叶公司签订的捐赠协议中对于黄金叶公司的权利义务规定具体是什么？能否提供具体的捐赠协议内容？

解答：被告人及其下属京华中心并未提供有关捐赠协议。该协议的存在是从媒体报道的中得知的。

5. 问题：京华市的性质是什么（直辖市、地级市还是国务院规定的较大的市）？

解答：京华市是直辖市。

6. 问题：材料中提到的写有赞助用语“金叶映秋实，华彩写人生”的大幅标语和各种展示牌是否写有诸如“黄金叶公司祝中学生作文比赛举办成功”等类似标语？

解答：以案件材料所写的事实为准。

7. 问题：原告蓝天在其《起诉状》中所提及的诉讼请求是否可以稍加变更？

解答：请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案件情况和我国法律实践制定你的方案。

8. 其他问题不进行解答。

### 三、对比赛规则问题的解答：

1. 请问 11 月 14 日是一式八份的纸质档的寄达时间还是发信时间？
2. 请问在整个庭审过程（陈述、提问答辩以及总结）中评委都可以打断提问吗？是否是每一阶段评委提问后，选手的答辩都要计算在该阶段的时间呢？例如原告在陈述的时候评委打断并提问，那原告的回答时间是否计入 20 分钟内？或者是原告在总结的时候，评委打断并提问，那原告的回答时间是否计入 5 分钟内？
3. 请问在提问答辩阶段，评委是否可以询问提问方？鉴于提问方只有五分钟，建议修改为评委只对答辩方提问。
4. 请问在回答评委提问的过程中，一名队员回答完毕后，是否允许另外一名队员进行补充？
5. 比赛日程表中规定 11 月 14 日同时提交起诉状和答辩状，鉴于现实生活中答辩状是在接到起诉状之后再提交，请问该条规则是否应当有所修改？
6. 小组赛几进几，是否循环？
7. 书状中能否增加图、表等内容？
8. 有关“7.4 身份保密规定”中所述“即使评审无意间加以询问，队员亦应婉转予以拒绝，违反者予以扣分”一条，恐过于严苛，是否可以解释为“即使评审无意间加以询问，队员违反规则恶意透漏者，予以扣分”？